

國立中正大學 113 學年度

輔所申請標準及應修科目學分表（申請碩士班輔所適用）

系所名稱	台灣文學與創意應用研究所 請填寫完整系所名稱：如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
申請名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限名額 <input type="checkbox"/> 限_____名
申請標準及條件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開放碩士班同學同級申請輔所，標準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請資格：申請時前一學年的成績平均須滿 75 分以上，得自二年級起選定本所為輔所。 應修總學分：16 學分（含必修 4 學分）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開放博士班同學向下一級申請輔所。</p> <p><input type="checkbox"/>開放博士班同學向下一級申請輔所，標準如下：</p>
指定必修科目	田野調查、文獻整理與資訊化(一)(二)，2 學分。 臺灣文學史專題，2 學分。
任選必修科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台灣文學日文文獻選讀 台灣文學英文文獻選讀 地方知識與深度報導專題 台灣語文專題 客家文學與文化專題 原住民文學專題 戰後作家作品專題 殖民地旅行文學研究 日治時期台灣文藝評論研讀 台灣文學專題研究 台灣與東亞現代性專題 日治時期文學專題 跨國電影美學與敘事 台語電影專題 台灣電影史專題 文字、影像與策展專題 東亞漢詩文專題研究 女性文化與消費 文化、創意與部落產業專題 台語詩的創意與應用 管理實務與在地實踐專題 原住民文化資產專題 台灣通俗文化與現在性

	24. 通俗文學與文化專題 25. 臺灣原住民民族誌與紀錄片製作 26. 地方知識與深度報導 27. 文化理論與應用專題 28. 創意實務 29. 遊戲敘事
完成輔所 至少應修學分數	16 學分 (含必修 4 學分)
除申請表外 應備審查附件	歷年成績單
備 註	

本系（所、學位學程）113 學年度擬受理輔所申請，申請標準及應修科目學分表如上一一一請於 4/30 前自行於貴單位網站公告。

本系（所、學位學程）113 學年度不擬受理輔所申請。

單位承辦人員簽章：_____ 單位主管簽章：_____。

無論是否受理申請，本表均請勾選並簽章，於 4 月 30 日前送教學組備查，謝謝。